

应聘时交这个费那个费,交完就被拉黑

诈骗团伙听说被查,竟整体“转卖”后继续行骗

上网找工作,交完8笔钱立马被拉黑

2016年10月24日,家住海门市的赵某在赶集网上看到一则淘宝网招聘客服、打字员的信息。忙着找工作的赵某根据该信息提供的联系方式,加入了用于应聘的QQ群。之后,对方让赵某与负责招聘工作的人事部联系。赵某一一照做,随即进入一个招聘群,群主昵称是“念旧”,自称人事部主管。

赵某并未觉得有何异常,积极向“念旧”咨询有关招聘的事项。“念旧”也热情地向赵某讲解工作性质,并声称赵某应聘的工作是由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抱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公司要对所有参与应聘的人员收取保证金。赵某立即到网上核查该科技公司资质,发现这家公司是一家比较正规的公司,依据以往的应聘经验,交保证金似乎也无可厚非。于是,赵某就按照“念旧”的指示,与一个昵称为“大丹”的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

赵某没想到,她就此掉进了一个不断要求交纳费用的大坑:保证金、工号费、培训费、任务押金……不知不觉中,赵某先后支付了8笔费用,合计2146元。每一笔都似乎“合情合理”,且数额也就一两百元,最重要的是公司承诺,费用会在赵某正式开始工作后全额退还。

谁知,最后一笔钱交纳成功后,赵某被彻底拉黑。

被害人报案 特大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2016年10月25日,接到赵某的报案后,海门城南派出所于次日立案侦查,最终锁定一个以李宏贵为首的专业网络诈骗团伙。今年2月10日,海门市公安局成立办案组。3月8日,该案被列为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第四批挂牌案件重点督办。

3月24日,办案组民警在湖北武汉、大悟,山西临汾,四川眉山等地,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李宏贵、张小强、郑听听、刘晨、张思凤、张雪、李伟、李宏彦、范小君、张明、张林泽。4月24日,海门市公安局将此案中第一批被刑事拘留的9名犯罪嫌疑人向海门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5月1日,海门市检察院对首批报捕的张思凤、张小强、张雪等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5月9日,对第二批被刑事拘留的李宏贵、郑听听、刘晨3名犯罪嫌疑人也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

海门市检察院案件承办人告诉记者,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像赵某这样的被害人有很多,公安机关现已查明并做好笔录的就有70余人,犯罪团伙核心成员20余名,已查实的涉案金额超过1700万元。

诈骗团伙公司化运作,被查后竟打包“转卖”

经查,2016年7月至今年2月间,犯罪嫌疑人李宏贵组织人员成立“淘商团”实施网络诈骗活动,该团伙由团长、财务、外宣、客服、培训主管、考核等人员组成。

诈骗团伙按公司方式运营,成员分工十分明确:李宏贵为团长,负责对整个团队进行管理、指挥;犯罪嫌疑人郑听听、刘晨等人负责对外宣传,在58同城、赶集网等网站发布虚假的招聘信息,并负责将求职者拉进该团伙的QQ群;张某(已被刑拘)、陈某(已被刑拘)等人为客服,以收取会员费、工号费、保证金等名义对被害人实施诈骗;张明、张林泽等人则担任培训老师,以收取培训费、任务押金、退还保证金等名义骗取求职者财物;虞某某(被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为客服主管,杨某(怀孕中,已被取保候审)为培训主管,负责对客服等进行管理,并对被骗的人数及金额进行统计、制表;张思凤、张雪则负责收取和汇总诈骗所得,并按照不同的比例分配给外宣、客服等人。

听闻有“下线”被抓的消息,今年2月,李宏贵以40万元的价格将该团伙整体转卖给了湖北省大悟县人张小强。张小强接手“淘商团”后,将团队名称更改为“创业团”,并以相同的诈骗手段继续在网上对求职者进行诈骗,直至3月24日被抓获归案。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办案检察官提醒,当前,网络招聘信息鱼龙混杂,虚假招工信息层出不穷,求职者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遇到先期让交钱的要加倍防范。一旦遇到诈骗分子,应立即报警,并注意留存相关证据,以便警方及时破案。



《检察日报》

一伙人利用58同城、赶集网等网站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收取会员费、工号费、培训费、保证金等名义大肆诈骗。日前,江苏省海门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这起特大网络诈骗案中的12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醉驾撞死三人 却辩称为追趕“持枪”车辆

被告人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死缓

《北京晨报》

男子宋某醉酒后不顾他人劝阻,强行驾驶货车上路,故意撞向一辆减速待停的轿车,导致车内3人死亡1人受伤。庭上宋某不认罪,一再辩称案发时他脑子清醒,还称是为了追趕“持枪”车辆才引发的事故。记者近日获悉,因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宋某被北京市三中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酒后不听他人劝 强行驾车酿惨剧

法院经审理查明,宋某于2015年5月19日晚10时许,醉酒后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搭载黎某、刘某沿顺义区顺平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行宫路口西侧时,在明知前方同车道内有车辆减速待停的情况下,不顾同车人的提醒和阻止,仍沿该车道驾车以每小时63.9至76.7公里的速度撞向前方被害人张某驾驶的白色起亚轿车,导致该车又与前方被害人贾某驾驶的黑色凌志轿车相撞,致使起亚轿车中的3名乘客当场死亡,其中包括一名仅1岁大的幼儿。此外,还致使张某受伤,车辆毁损。事后经检验,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257.7毫克。

宋某现年33岁,案发前在顺义一家物流公司工作,同车的黎某、刘某是其同事,而3名遇难者分别为起亚司机张某的婆婆、丈夫和儿子。

拒不认罪乱辩解 同事作证戳谎言

本案开庭时,宋某否认了检方指控。他在庭上辩称,事前他与黎某、刘某一起吃饭到天黑,期间自己喝了约4瓶啤酒。宋某庭上说,当时他是清醒的,完全能够控制自己。上了车后,他发现旁边一辆车上有枪支,便打了“110”报警。后他驾车调头追趕涉枪车,当其发现前面有车的时候,认为前车能顺利通过红绿灯,就没有踩刹车。宋某说,就在这时,黎某拽他

的方向盘,还把他的眼镜、手机都碰掉了,同时黎某还伸脚过来把他的脚从油门上踢过去,但黎某并没有去踩刹车,他也没法踩刹车了。

与前车发生碰撞后,他称自己记不起来事情了。“我不清楚怎么下的车,再清醒时,头已经被简单包扎了,我听见有人报警,就在原地等候。总之,我不知道前方车辆减速待停,也没有故意撞击前方车辆。”

鉴于宋某当庭辩解,法庭决定通过网络视频对身在哈尔滨的黎某进行询问。黎某作证称,当时宋某喝完酒,他劝宋打车回去,不过宋并不听他的话,非得开车回去。黎某说,上车后因为担心,他还与宋某抢夺过一阵车钥匙,可他压根就没看见过宋某所说带着枪的车。“他喝多了,完全是酒后发疯状态。”

当庭辩解不采信 法院一审判决死缓

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在公安机关多次供述均称,案发时其处于醉酒状态,不清楚案发经过,同车人黎某、刘某的证言也证明宋某酒后报警称发现持枪劫匪并驾车追趕系醉酒后行为,案发后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显示其酒精含量高达每百毫升493毫克,血检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每百毫升257.7毫克,这些证据均与其当庭辩称酒后清醒、完全能够控制自己相矛盾。

其次,案发后宋某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多次供述,均未提



到黎某有干扰其驾车的行为,同车目击证人刘某也未提及此情节,宋某当庭辩称有此情节,但无法给出合理解释,且经当庭对质,黎某予以否认。法院认为,作为理性成年人,且与黎某无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下,宋某没有为黎某隐瞒的必要。

综合其他证据,法院认为宋某当庭供述和辩解与在案其他证据相冲突,且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法院认为,宋某醉酒后不顾同车人劝阻,驾驶机动车在公共交通道路上故意撞击他人驾驶的车辆,危害公共安全,致3人死亡,1人轻伤,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犯罪性质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故此,法院一审判处宋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